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高铁新城审计服务中心的2026年度高铁新城政府投资工程审计委托协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度高铁新城政府投资工程审计委托协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608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7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